

司法社工实务中的伦理困境及其应对

——以涉罪未成年人实务工作为例

王辰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摘要: 未成年人成长关乎祖国的明天和未来,国家、社会、政府,为帮助未成年人实现更好的发展,引入专业社工教育和帮扶涉罪未成年人。我国的司法社会工作在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中仍有很多地方还需要完善与改进。面对实务中的伦理困境,本研究基于认知行为理论和角色理论,探讨司法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遇到的伦理困境及其原因,给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司法社会工作; 伦理困境; 涉罪未成年人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2.11.231

一、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一) 司法社会工作

关于司法社会工作的概念已有不少研究。引用何明升^[1]观点来看,司法社会工作是特定价值理念与实践逻辑决定的复合系统,社会工作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司法机构在其中相互依托,面向罪错者、受害人以及相关利益人中的受助者,通过充分发展其全部潜能而推动社会变革、改善人际关系和促进问题解决。本文运用何明升先生关于司法社会工作的定义。

(二) 社会工作伦理困境

在社会工作实践活动中,伦理困境的存在有其必然性。本研究采用Reamer关于社会工作伦理困境之界定。Reamer^[2]曾对伦理困境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伦理困境是当专业核心价值中对专业人员要求的责任与义务发生相互冲突的情形,而社会工作者必须决定何种价值要优先考量。

(三) 涉罪未成年人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均属犯罪,但情节明显较轻、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还规定,16周岁以上的人犯了罪,要承担刑事责任,已年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犯有故意杀人等特定严重罪行的8种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不满14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所谓涉罪,就是涉嫌犯罪。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之前被称为犯罪嫌疑人,本文的涉罪未成年人是指在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四) 理论基础

1. 认知行为理论

认知行为理论基于外部环境、认知因素和人的行为不断相互作用的基本假设,外部行为和内部认知的变化最终会影响个人行为的变化。通过改变人们的思维、信念和行为,我们可以实现消极信念和不良的行为反应

的改变。尤其是埃利斯提出的“情绪ABC理论框架”认为,情绪反应不是由事件本身引起的,而是由对事件的感知导致情绪反应。

笔者在上海市X社工机构调研中发现,一边是平均年龄二三十岁左右的司法社工,对社会工作伦理和价值方面的实践较浅,一边是年龄在18岁以下,对外在事物的认知有偏差的涉罪未成年人,该群体的三观还在逐步建立中。双方在价值观方面有所冲突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介入案情时面临各式的伦理困境。

2. 角色理论

角色理论主要考察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对于探究司法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困境具有意义。司法社工是服务对象的责任人、机构成员和司法部门的合作伙伴。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服务接受者的特殊性、工作场所的独特性、不同群体的角色期望以及不明确的角色定位。

二、司法社工实务中的伦理困境

笔者在社会工作实践中,服务对象主要是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结合了法律和社会工作,也更加容易出现伦理困境。本文以小M为研究案例,利用笔者作为社会工作者的经历,探讨伦理问题,探讨伦理决策的原则和阶段。

(二) 个案基本情况

1. 个案来源

笔者在工作期间,在上海市X社区矫正事务所从事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案主小M是上海市Y区的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笔者为其开展个案社会工作,现选取其为本研究的个案对象。

2.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案情基本信息:小M,男,汉族,职校毕业后在父亲的加油站工作,事发时年龄16周岁,当前年龄17周岁,以犯盗窃罪,在2020年被上海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在该区社工机构接受社区矫正。父母平日工作较忙,对其疏于沟通交流,只是一味在金

钱上予以满足,使其渐渐养成铺张浪费的习惯,后结识了一些富家子弟,又受到拜金奢侈之气的影 响,其父发现他的不良习惯后削减了他的零用钱。小M虽然在学校学习过一些法律常识,但是自身守法意识不够,感到手头不宽裕的小M在朋友的怂恿下盗窃了一名前来加油站加油的女士放在车里的手提包,里面有刚取的现金15万元,后女士找到加油站,小M拒不承认。区法院考虑到盗窃金额虽然大,但其主观恶意不大,且是初犯,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执行。

小M的生活习惯、交友情况、未来规划:小M熬夜情况较严重,组团上网打游戏,有暴躁情绪。职校毕业后虽有继续深造的想法,却因结交了一些社会上的朋友,把继续升学的想法放在一边。平日里面沉迷和这些人泡吧,唱歌,游戏,前后也相处了一些异性朋友,恋爱观不清晰。盗窃行为与交往女朋友后各种开销变得很大,受朋友的怂恿有很大关系。

小M家庭基本情况:小M的家庭主要成员是父亲、母亲、小M。家庭条件优越,父亲是个体老板,经营当地的一家加油站,母亲是公司管理人员,父母工作繁忙,精力大都花费在工作上,小M的表现在学习上面的成绩不太理想之后,渐渐对其教育方面态度消极,不做其他要求。父母教育方式偏颇,没有明确的分工。特别生气的时候有责骂行为,且父母关系不甚和谐,经常会在孩子面前吵架,虽然一直生活在一起,但是真正亲子沟通时间少,对他的关心也不够。

如上所述:小M违法冒险意识强,缺乏对法律知识的全面认识,思想存在偏差,家庭给予的支持和监督不够,亲子沟通薄弱。社会支持网络不足、缺乏优良的朋辈群体,自我管理情绪能力不足,对未来的规划不明晰。

3. 帮教建议

第一步是获得小M的信任并与他建立职业关系。约谈了小M,解释了自己的职责和责任,签订了合同。了解小M在家的具体言行以及家庭相处模式,成长重要事件的影响。

第二步是纠正偏见,遵守法律。对小M进行法治再教育,在法制教育班和专家讲座中提升小M的法律修养,法制学习常规化,让他充分了解适用法律和法理,加强和巩固他对法律的尊重。观看法庭真实案件,切勿触碰法律红线和准则。

第三步,改进家庭沟通方式。对小M家进行家庭治疗,联系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优化小M父母的教育方式,修复紧张的亲子关系,改善小M和父母的沟通交流方式,更好地发挥家庭的支持作用。

第四步,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在帮教活动中,带领其参加到读书小组、体育运动小组,兴趣小组等,学习人际交往技巧,学习结交良好的朋辈群体,帮助小M构建起自己的社会支持网络。

第五步,获得自我管理能力和提高社会责任感。在

帮教活动中学习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绪,并尝试停止和控制日常生活中的过度行为。另组织小M参加公益活动当志愿者,增强社会责任感。

4. 评估与总结

在干预帮教活动中,借助精准教学、读书小组、亲子教学、心理咨询等活动以及直接和间接的治疗技巧,效果优良。首先,当事人小M对法律的认识更加清晰。其次,小M的父母认识到了其教育方式的偏差,亲子关系更加融洽。小M在社区活动中结交了很多朋友,社会支持网络建构。在公益活动中,小M提升了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对未来学习工作也有了方向。同时在开展实务的过程中,笔者也遇到了许多伦理困境,处理有失妥当,问题如下。

三、司法社工实务中的伦理困境类型

(一) 案主自决与强制介入

司法机关工作带有天然的强制性,司法社会工作是专业的社会工作进入到司法领域,与司法工作的融合,也兼具一些强制干预的特征。而社会工作秉持案主自决,这样就会产生案主自决与强制干预的矛盾。司法社会工作者的选择何去何从?毋庸置疑,司法社会工作者要基于实际情况,要考虑服务对象,又要在法律范围之内按照法律和司法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 专业关系与双重关系

司法社工在与涉罪未成年人的接触过程中,极可能出现双重关系。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是有效服务的基石和前提,“人情”关系会打破“专业”关系,相互渗透导致社会工作者面临双重关系的困境。与服务对象保持一个恰当的距离,在两者关系之间寻找一种平衡。司法社工需要丰富自己的经验,避免伦理困境。

(三) 保密原则与安全需求

坚守保密原则是社会工作的伦理守则对社会工作者提出的要求,涉罪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需要格外保护个人隐私。但是,出于公众安全需要,是否打破保密,追求更重要原则也是司法社工会遇到需要选择的困境。

四、司法社工实务中的伦理抉择

司法社工面对伦理困境之时要时刻铭记在伦理抉择时一些重要的原则与步骤,本文主要介绍生命安全原则、最少伤害原则、保密原则、法律规定优于个人选择原则,参Reamer^[3]提出的伦理抉择的七个步骤,

(一) 抉择原则

(1) 生命安全原则

生命安全原则至关重要,居于我们工作的首要要点,及时识别、避免特殊的涉罪青少年或受害者的自杀想法和行为,采取措施报告社会工作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领导。在伦理困境抉择时,谨记不要危及任何人的生命安全。

(2) 最小伤害原则

对服务对象以及他人造成最小伤害的选择应当有所

侧重，避免伦理抉择给服务对象造成太大的生理或者心理伤害。

特别是司法社工的服务对象是未成年，更加相信自我改变的潜力在面对伦理困境时，凸显最小伤害的重要性。

（3）保密原则

保密原则普遍存在社会工作实务中，因为服务对象群体身份的特殊性，隐藏涉罪未成年人的真实样貌和姓名等信息，匿名化处理，资料交接工作过程中，提前做好全面的保密工作。

（4）法律规定优于个人选择原则

法律规定优于个人选择的原则，是司法社工的关键之处。时刻铭记法律的相关规定，司法社工的工作过程与法律是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具有严肃性、强制性。强制干预既是要求也是规定，面对伦理困境，我们才能更清晰。

（二）抉择步骤

本文基于Reamer的伦理抉择的七个步骤认识案件的伦理问题：

（1）确认伦理问题

当面临伦理困境时，首先要做的就是认识案件的伦理问题。相对简单，司法社工需准确识别其所面临的伦理问题。

（2）识别影响因素

其次，要识别司法社工的知识、经验、认知的影响，还有个人、团体或组织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态度和观点，都会对司法社工的伦理决定产生影响。

（3）分析利益和风险

然后，司法社工必须正确理解伦理活动并分析可能的利益和风险。比较后做出伦理抉择。在工作中，考虑多方利益，权衡利弊。

（4）了解伦理决定的理由

综合前一步可以得出，做出这样的决定是综合考虑服务对象、机构、司法机关、社工职责等多个因素后作出的最终决定。

五、司法社工实务中的伦理困境原因分析

一方面，司法社工与参与犯罪的青少年在价值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他们对事物的理解不在同一水平线上。

其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有关专业伦理的学习，并不够透彻和深奥，又没有在实务中去深化自己的伦理认知。非社会工作专业的人在从事实务时，对伦理的认知和了解是比较浅的。导致目前大部分司法社工对伦理的认知有限。

再者，涉罪未成年人受到偏差认知的诸多影响，导致了偏差和越轨行为，使得司法社工面临伦理困境。

从角色层面来看有以下原因。首先，司法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国家推出独特的程序，教育他们及时悔改。由于涉罪未成年人的三观正在养成

中，对问题的认知有失偏颇。服务过程中，主动性并不高，无助感和厌烦感时有展露，大大降低服务成效，行为改变也发生得比较缓慢。

其次，司法社会工作者在一个独特的工作场所工作，虽然安全、便捷，但在服务过程中仍会受到各种情况的限制，比如周边的环境和人群。

此外，司法社工面对不同主体的不同的需求、目标、利益，这就会造成司法社会工作者扮演不同的角色来满足不同群体的期望。平衡期待，完成取舍，明确重心，切勿迷失在这种多重角色中。

最后，现实中，司法社工本身的立场还不够明确。例如，行政干预工作与司法社工的开展把社工转变为老师。司法社工的职责和义务不明确。在角色明确了之后，工作执行就顺畅很多。

六、化解司法社工伦理困境的建议

（一）加强司法社会工作的伦理教育

高校、社工组织和司法社工应当加强职业伦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经验。学校是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知识教育的首站，学生可以通过讨论、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方式加深对伦理的深思和理解。机构可以通过邀请督导教学、人员共享等多种方式进行提高。

（二）积极融入司法场域

司法社工有别于其他领域的社会工作，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适应司法机关领域。处理好与司法工作人员的同事关系。相互配合助力司法社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升事业的成就感。

（三）明晰司法社工定位

明确司法社工的定位，明晰责任和义务。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去打造司法社工的形象，欢迎有志青年加入到司法社工的团队当中。及时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缓解工作中的矛盾和冲突。在司法机关和社工机构之间协调好行政和专业工作，促进双方高效互动，实现良好的沟通。

（四）推进司法社会工作职业制度化

社会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密切相关、相辅相成。通过完善相关政策与立法，以顶层设计推动实务界司法社工发展。行业标准向规范化和本土化操作，完善司法机关的基础设施，让行业工作者更有信心和精力做好司法社会工作。

参考文献

- [1]何明升.司法社会工作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 [2][美]Frederic G.Reamer,包承恩译.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M].台北:洪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
- [3]Reamer, F.G.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M].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